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杜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1日收到董事杨宏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杜志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杜志军，男，出生于1983年7月1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班长，质量工程师和工艺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就职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任第五电池生产主管；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就职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任后灯工厂日产组装车间车间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就职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15年3月至2017年10月，就职常州唐龙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17年10月至今，就职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截至本公告日，杜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金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2月11日收到监事赵卫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提名李金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金平，男，出生于1968年11月2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新乡市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经营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历任冲压车间工段长、销售公司内勤科长、总经办车辆调配科长；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新乡市红旗区舒雅竹纤维家纺店，任法人代表。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截至本公告日，李金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